



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5-037

##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建设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及使用。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36号”文核准，于201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共募集资金147,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5,624.4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504.51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271.0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98,271.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2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604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	6,000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
超募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9,002.94
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464
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860
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15,840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	1,95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2,860 万元进行综合大楼的建设。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71.05 万元对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大楼已投入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投入总额 2,892.39 万元，无结余资金。

2、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464.00 万元用于公司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底，广州营销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因公司本着厉行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 491.78 万元；结余资金及利息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中。

3、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840 万元收购谭志坚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佛山正典 60% 股权，成为佛山正典的控股股东。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佛山正典转让款 13,728 万元。

4、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中。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结及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上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9,131.08	235.10	9,366.18	633.82	1,031.57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	4,495.81	75.23	4,571.04	2,428.96	2,608.69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	5,586.80	342.20	5,929.00	1,071.00	1,251.76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	3,699.85	1,052.03	4,751.88	1,248.12	1,721.04
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9,002.94	9,103.92	75.42	9,179.34	0	0
<b>合计</b>	<b>39,002.94</b>	<b>32,017.46</b>	<b>1,779.98</b>	<b>33,797.44</b>	<b>5,381.9</b>	<b>6,613.06</b>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招标采购“保证质量、低价优先”的原则采购设备和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多项资产、设备购置投入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五个募投项目专项资金账面结余资金共计 6,613.06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及使用。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六、审批程序

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及使用。

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现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 七、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已完成建设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2、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 公司“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是董事会为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